

Q/KZJ

昆明掌鸠河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KZJ 0004 S—2022

配制酒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463 S- 2022

备案日期: 2022年 11月 16日

2022 - 11 - 14 发布

2022 - 11 - 16 实施

昆明掌鸠河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配制酒是以小曲固态法白酒、米香型白酒、酱香型白酒或食用酒精为基酒，添加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调配、陈酿、过滤、灌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昆明掌鸪河酒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朱桂宏。

省食品安
号: 530
期:

配制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配制酒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曲固态法白酒、米香型白酒、酱香型白酒或食用酒精为基酒，添加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调配、陈酿、过滤、灌装等工艺制成的配制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产品的使用原料不同分为：复合米香型和其他香型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4.1.1 小曲固态法白酒：应符合 GB/T 26761 的规定。

4.1.2 米香型白酒：应符合 GB/T 10781.3 的规定。

4.1.3 酱香型白酒：应符合 GB/T 26760 的规定。

4.1.4 食用酒精：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。

4.1.5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6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泽、外观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，清亮透明，无沉淀。	GB/T 10345
香 气	具有相应品种特有的香气。	
口 味	酒体柔顺、绵甜、爽净。	
风 格	具有相应品种特有风格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^a , %vol	21~60	GB 5009.225
总酸(以乙酸计), g/L	≥ 0.1	GB 12456
总酯(以乙酸乙酯计), g/L	≥ 0.2	GB/T 10345
甲醇 ^b , g/L	≤ 0.6	GB 5009.226
氰化物 ^b (以HCN计), mg/L	≤ 6.0	GB 5009.36
^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±1.0%vol。		
^b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。		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16	GB 5009.12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895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中随机抽样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瓶，净含量<500mL，抽取8瓶，净含量≥500mL，抽取6瓶，总量不少于3L，样品分成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另1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标准备

月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原料、配方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指标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757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避免防雨、防潮、防晒、严禁火种。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燃易爆的物品混装运输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、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，避免强烈震荡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腐蚀、易污染、易燃易爆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严防受热或太阳暴晒。产品应离墙离地分类堆码整齐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在提交新办备案资料前，已将企业标准文本、编制说明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外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。



年 月 日

时建弟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